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高升

股票代码：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17 号 1 号楼 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仙桃市勉阳大道 131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 19 号万钜国际大厦 9 楼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韦振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宇驰瑞德	指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高升控股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蓝鼎实业	指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韦振宇
天津百若克/受让方	指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17 号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韦荣喆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30354418M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宇驰瑞德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韦荣喆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胡鹏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韦振宇	4950 万	99.00%
2	袁艺方	50 万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 蓝鼎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仙桃市勉阳大道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韦荣喆
注册资本	15588.400000 万
成立日期	1989 年 0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181688042K
经营范围	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蓝鼎实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韦荣喆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胡鹏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3) 蓝鼎实业股权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588.400000 万	100%

(二) 韦振宇

姓名：韦振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010619*****3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宇驰瑞德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宇驰瑞德的相关股东权利由破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依据宇驰瑞德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变价方案，管理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选择收购宇驰瑞德所持公司 158,550,396 股股份的受让方。

2020 年 4 月 28 日 10:00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00，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竞买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 392,580,000 元报价成交。2020 年 5 月 8 日，宇驰瑞德与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应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5,307,925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宇驰瑞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90,178,58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5%；韦振宇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宇驰瑞德的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目前处于破产程序中，由破产管理人代为行使蓝鼎实业股东权利。根据蓝鼎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资产处理议案，蓝鼎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在司法拍卖网上公开进行拍卖，该拍卖行为造成其他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宇驰瑞德未来十二个月无对高升控股的增持计划，公司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韦振宇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亦无增持计划。

宇驰瑞德的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目前处于破产程序中，由破产管理人代为行使蓝鼎实业股东权利。根据蓝鼎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资产处理议案，蓝鼎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在司法拍卖网上公开进行拍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

位，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

宇驰瑞德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依法管理和处分宇驰瑞德破产财产。

依据宇驰瑞德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变价方案，管理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选择收购宇驰瑞德所持公司 158,550,396 股股份的受让方。

2020 年 5 月 8 日，宇驰瑞德与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宇驰瑞德持有公司 158,550,39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 15.02%；宇驰瑞德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持有公司 90,178,58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 8.55%；实际控制人韦振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 249,128,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宇驰瑞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蓝鼎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90,178,582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5%；韦振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 90,578,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韦振宇对公司不再构成实际控制。

三、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宇驰瑞德与与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股份：宇驰瑞德所持公司 158,550,396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2%，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157,3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价款及支付：根据竞价结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47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2,580,000.00】元（大写：【叁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协议签订生效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过渡期安排：本协议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得转让、放弃或限制既有股东权利，过渡期内甲方获知的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纳入转让标的，取得的现金股利等归属乙方，其他有关标的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其他条款：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标的股份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查封、质押后【十】日内，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将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并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或承担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

除股份转让所导致的企业所得税（如有）应由甲方承担以外，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及应纳税额均由乙方承担。

四、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中 157,3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的 99.21%；同时 158,550,396 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质押权人已申报债权，质押债权将依照破产程序实现，有关破产财产的保全措施应依法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系破产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处置破产财产的行为，拟转让股份上现存的质押及保全将依法解除，不会对本次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拟转让股份系宇驰瑞德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取得，依据宇驰瑞德承诺该股份自正式发行日（2015 年 11 月 04 日）起三年内不会转让。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但尚未解除限售锁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宇驰瑞德丧失法人资格导致，转让双方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一)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天津百若克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该公司为 2006 年 3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依法存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理由相信天津百若克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本次股份协议让，尚需在依法合规履行披露程序的基础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高升控股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韦振宇

签署日期：2020年5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仙桃市
股票简称	*ST高升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p> <p>持股数量：<u>158550396</u></p> <p>持股比例：<u>15.0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p> <p>变动数量：<u>158550396</u></p> <p>变动比例：<u>100%</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0年5月8日</p> <p>方式：协议</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下</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宇驰瑞德与高升控股等关联方共同向蔡远远借款 2018年1月29日，宇驰瑞德、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嬉云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高升控股、韦振宇、韦俊康共同与蔡远远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编号：20180129），约定蔡远远向上述六位借款人提供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具体起始时间以该借款转至指定账户当天起算），借款月利率2%，利息按每30日历年日作为一期支付一次，即自借款期限起算之日起，每30日历年日届满当天前支付一期利息，借款人收款账户约定为蓝鼎实业账户，六位借款人作为共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向蔡远远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p>

当日，蔡远远向《借款合同》指定蓝鼎实业账户汇入4000万元。同日，蔡远远通过“王存涛”账户收到蓝鼎实业转款600万。2018年3月30日蔡远远收到蓝鼎实业转款200万以及李耀转款100万，4月28日收到蓝鼎实业汇款1000万，7月20日收到上海昆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款600万元。针对上述付款，蔡远远于2020年2月21日向管理人变更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本金人民币16,360,000元，利息人民币5,752,800元，共计人民币22,112,800元。尚待管理人审核认定。

2、宇驰瑞德与高升控股等关联方共同向田恒伟借款

2018年4月26日，宇驰瑞德、华嬉云游、蓝鼎实业、神州百戏、高升控股五家公司与田恒伟签订一份《借款协议》，约定田恒伟借给宇驰瑞德、华嬉云游、高升控股、蓝鼎实业、神州百戏共计4715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月利率为3%。如未在约定期限内还款，违约金按10%/天计算并加收三个月利息。同日，“郑杰”的账户向蓝鼎实业转款2000万元人民币、“陈卫进”账户向蓝鼎实业转款715万元人民币、上海夷鑫公司账户向蓝鼎实业分别转款5万元、1995万元。上述款项共计4715万元。同时，宇驰瑞德、华嬉云游、高升控股、蓝鼎实业、神州百戏共同在《借据》上加盖公章确认收款。2019年8月18日，上海夷鑫贸易有限公司、郑杰、陈卫进出具《说明函》，表示其各自转入蓝鼎实业公司银行账户的款项均为田恒伟出借给蓝鼎实业、高升控股等公司的款项，上海夷鑫、郑杰、陈卫进与蓝鼎实业、高升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田恒伟就上述债权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主张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8,800,000元，共计人民币38,800,000元，尚待管理人审核认定。

3、高升控股为宇驰瑞德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3月14日，宇驰瑞德与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

约定上海汐麟向宇驰瑞德提供借款2亿元。同日，高升控股与上海汐麟、新疆骑士联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联盟”，未申报债权）签订《保证合同》，为宇驰瑞德的上述《借款合同》和1,200万元的《财务咨询协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3月16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5984号《公证书》，就项下具体债权债务关系成立之日起，赋予上述借款合同强制执行效力。2018年4月28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就上述借款协议及相关保证合同出具（2018）京方圆执字第0081号执行证书。上海汐麟根据上述执行证书，于2018年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出具了（2018）京02执319号执行裁定书。

上海汐麟已就上述借款本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主张债权本金20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194,444.44元，其他人民币48,845,722.22元，共计人民币250,040,166.66元，其破产债权尚待管理人审核认定。

4、高升控股为宇驰瑞德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4月24日，宇驰瑞德与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碧天财富向宇驰瑞德提供借款1亿元。同日，高升控股与碧天财富签订《保证合同》，为宇驰瑞德上述1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宇驰瑞德未按时还款，碧天财富就该项债权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已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2018）京04民初396号民事调解书。

碧天财富已经就上述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债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主张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2,057,857.92元，其他包括：违约金2,316,612.94元、律师费1,200,000元、迟延履行利息3,936,107.61元，共计人民币69,510,578.47元，其破产债权尚待管理人审查确认。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韦振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